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持有公司 50050000 股被冻结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130-1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 38 号之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廊坊控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裁定解除廊坊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廊坊控股持有公司 50050000 股被冻结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00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7%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1月30日
持股数量	58173700股
持股比例	15.3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